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鍾智凱

電話：05-5522550

傳真：05-5322943

電子信箱：ylhg4826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二字第11005769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YF37568_1_16085951334.pdf、110YF37568_2_16085951334.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10/111年期輔導國產甘藍外銷作業規範」（如附件），並自110年12月1日生效，請周知所轄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2月13日農際字第1100063756號函辦理。
- 二、本(110/111)年期甘藍量質穩定，為我國拓展外銷之有利時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爰訂定旨揭作業規範，內容摘要如次：
 - (一)補助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
 - (二)輔導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三)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02-2698-2380)。
 - (四)補助品項：國產甘藍包含硬種(如：伊莫陸)、軟種(如：初秋)、改良種(如：228、226)、紫甘藍及甜甘藍等，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0704.90.90.90。



(五)補助標準：

- 1、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每公斤2元(農委會農糧署補助)。
- 2、試銷拓銷費用：歐美地區、中東地區每公斤6元，其他地區每公斤2元(農委會國際處補助)。

(六)出口登記方式：

- 1、外銷業者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依實際出口規劃，登記實施期間預計外銷甘藍數量及配合供貨農民及團體資料。
- 2、供貨農民及團體待受理單位依前開外銷業者所填資訊通知後，於期限內登記填列個別合作農民資料。
- 3、完成出口登記之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及團體於原登記出口數量範圍內始得申請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及試銷拓銷費用。

(七)經費請領及核銷：

- 1、拓銷試銷費用：外銷業者於甘藍完成出口並進入進口國市場販售後，應填具「外銷甘藍試銷拓銷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1)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2)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及(3)裝櫃照片，最遲於111年6月20日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 2、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農民及團體於確認甘藍完成出口後，應填具「產地集運分級處理作業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1)甘藍外銷農民交貨明細表、(2)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及(3)分級包裝照片，最遲於111年6月20日前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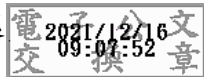
(八)注意事項：

- 1、本規範實施期間，單一執行單位出口總量未達15公噸者，不予補助。
- 2、申請之貨品倘遭進口國退運，因未完成出口，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
- 3、出口作業期間需配合農委會或農委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裝櫃作業，農委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甘藍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九)申請作業流程及其它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作業規範。

三、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與業者。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